

(上接A21版)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 25,769.40	26,496.72	717.28	2.78%
非流动资产	2 226.07	3,533.14	3,307.07	1,462.88%
其中：固定资产	3 965.3	1074.1	108.8	11.27%
无形资产	4 3,402.76	3,402.76	-	-
长期股权投资	5 21.98	21.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07.00	-	-107.00	-100.00%
货币资金	7 25,966.53	30,019.00	4,024.33	15.46%
流动负债	8 16,394.25	16,394.25	-	-
非流动负债	9 1,060.02	1,060.02	-	-
负债合计	10 17,454.16	17,454.1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8,516.30	12,534.70	4,024.33	47.29%

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上公司补偿,中电信息、扬中科中应各自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为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标的公司的实际亏损金额与该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乘积。

2. 在过渡期间除以下业务外,

以正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标的资产,保持标的资产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各方及标的公司同意在过渡期间,上市公司有权以提前书面通知标的公司的方或派遣或指派其代表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有权要求各方及标的公司提供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相关财务资料供上市公司派员审阅;

保证现时有合理的协议或其条款的执行时行,保证其现有结构、人员基本不变,保证继续保持与客户、供应商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受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保证继续保持与客户、供应商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受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保证继续保持与客户、供应商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受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遵守适用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决定;

收益法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对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2,737.1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4,226.97万元,增值率51.69%。

3. 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率为40,204.24万元,差异率为520.73%,差异的主要原因:

1)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交易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体现资产在全部产权价值。

2) 基本方法评估是:

收益法评估的评价标准为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而收益法评估的评价标准中体现了深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项目建设,为智慧城市项目提供具体设计及案头研究集成、涉事涉及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监控)、智能公共设施管理等多智慧城市系统。同时,深桑达设备存在部分弱化和系统集成业务,深桑达设备属于轻资产型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体现其整体全部产权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737.12万元。

(二) 定价依据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获得补救,守约方向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交易定价以认购人资产重组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双方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为26,895.92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13日,上市公司与桑达设备股东中电信息、扬中科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电信现有的持有的标的公司26%股

权及扬中科中现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的股份数
1	中电信息	1,203.40	61%	659.41
2	扬中科中	1,247.42	40%	634.06
合计		2,580.20	100%	1,293.46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深国资产评报字[2018]第0008号)为准。

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

评估